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休閒文康活動辦理要點

99年5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點、第6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
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
為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，以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（未兼行政職務者）辦理。
- 五、活動經費：

應摶節開支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，單程旅程在50公里以上或租借遊覽車者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為原則；單程旅程未達50公里者，最高補助新台幣捌佰元（所需經費若低於前述金額，則核實報支）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辦理文康活動，為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並積極鼓勵員工踴躍參與；另為達聯誼之目的，每次現職員工須滿十人以上提出申請，方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辦理活動時，請預先提出活動計劃（含時間、地點、交通工具、食宿安排、費用明細等）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鼓勵全校同仁參加。
 - （三）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 - （四）經費核銷：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，但不得逾越會計年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